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11月2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系江汉置业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江汉置业将其对江北置业10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同时,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根据《分期付款协议》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

该事项已经福星惠誉和江汉置业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事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介绍

华融资产,负责人李鹏,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场街1号,成立于2000年9月6日,总注册资本人民币为55,835,870,462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经营金融机

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等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华融资产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星惠誉,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注册地址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区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屋开发、商品房销售。

江北置业,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89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该协议已经福星惠誉和江汉置业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2013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务形成的情况

江汉置业分别于2011年3月24日、2011年5月24日代江北置业共计向武汉市丰正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拆迁安置款人民币1,000,498,869.00元。截至2013年10月30日,江北置业欠付江汉置业人民币100,000万元债权尚未偿还,江汉置业现决定将其拥有的对江北置业100,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

2. 《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江汉置业;

(2)受让方:华融资产;

(3)债务人:江北置业;

(4)标的金额:100,000万元;

(5)协议生效日期: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分期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福星惠誉、江北置业;

(2)债权人:华融资产;

(3)借款金额:人民币122,025万元;

(4)付款期限:自起诉日起算30个月内,债务人应分10期向华融资产支付标的债权转让款之日时起后生效。

(5)协议生效日期:自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时成立,自华融资产向江汉置业支付债权转让款之日时起生效。

相关《保证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担保事项公告》。

四、可能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福星惠誉的债务结构,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量和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相关会议《〈债权转让协议〉、《分期付款协议》、《保证协议》》;

2. 福星惠誉和江汉置业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公司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系江汉置业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江汉置业将其对江北置业10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同时,福星惠誉、江北置业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分期付款协议》。

该协议已经福星惠誉和江北置业根据《分期付款协议》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

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偿还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江北置业将其对江北置业10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福星惠誉、江北置业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协议约定,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根据《分期付款协议》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公司为福星惠誉、江北置业履行分期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江北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系江汉置业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江汉置业将其对江北置业10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同时,福星惠誉、江北置业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分期付款协议》。

该协议已经福星惠誉和江北置业根据《分期付款协议》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

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江北置业将其对江北置业10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福星惠誉、江北置业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协议约定,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根据《分期付款协议》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公司为福星惠誉、江北置业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江北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3-042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通知情况

2013年11月08日,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

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

3. 会议召开地点:在兰州市城西区玉门街486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86,441,02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1,567,031股,占股本总额186,441,020股的22.30%。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胡芸女士、焦建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08日发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的议案》(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网站的议案公告及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41,567,0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芸,焦建明

3. 结论性意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致: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天合字(2013)第182号

致: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停牌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暂停交易。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暂停交易。